

上交所旋即组织企业债业务培训 募资用途与城建企业等有看点

证券时报记者 谭楚丹

公司债与企业债迈入新时代。继10月20日监管部门发布有关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规则后,10月21日上交所又举办了业务培训,主要面向券商的债券承销、承做、质控人员。

此次多条业务指引的修订受到业内关注。其中,为强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上交所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下称“指引3号”)。

有业内人士表示,从上述指引可看出,企业债募资用途基本上沿用原来要求,而城投类企业的审核则被进一步细化。

明确企业债功能定位

10月20日,上交所发布20项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规则,涵盖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存续期自律监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全条线的主要制度安排。上交所表示,已在规则、业务、技术和市场方面做好准备,相关承接工作将平稳实施。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就在次日,即10月21日,上交所围绕上述规则举办了业务培训,旨在加强市场对规则及业务安排的理解。

其中,围绕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上交所相关人士对《指引3号》进行了详细解读。据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本次《指引3号》的一大修订重点,在于增设“募集资金用途”专章,明确了企业债的定位,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准入把关。

根据《指引3号》,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九个领域,比如科技强国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工程等。

同时,监管鼓励企业债的发展方向,即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在募投项目资金比例要求方



面,《指引3号》明确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企业债券可以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缺口。

在募投项目的收入要求上,《指引3号》强调,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收入应主要来自市场化销售或运营收入,不得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收入的50%,且相关财政补贴应当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对城建企业细化审核

有关城投企业发债的审核要点,是债券圈内人士的关注焦点。根据证券时报记者此前获悉,一直以来交易所对城投债的主基调为“调结构、控增量、盘存量”。

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系列规则多次提到“城市建设企业”,据上交所定义,城市建设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21日,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此次《指引3号》加强了对城市建设企业的准入把关。

据悉,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如果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存在四大情形之一的,应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四类情形具体包括: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85%;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触发多项该指引重点关注事项的弱资质主体。

可以看到,上述四类情形的前

三类均与“重点关注资产”相关。所谓“重点关注资产”指包括公益性资产,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无证土地、房屋等。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城投类企业在申报时需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说明文件。

如果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政府性应收款的主要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于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以上且可能导致政府性应收款项触发上述提到的“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未能说明合理性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新增“商誉”标准

《指引3号》还有多个主要修订

重点值得关注。根据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此次参考企业债先进经验完善对发行人信用水平的核查要求。《指引3号》明确将“信用中国”网站等作为发行人信用水平核查的必要方式,强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行为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另外,进一步细化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要求。上交所相关人士谈到,根据审核实践,举例式列举应当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款项明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款项分类标准等。

同时,新增“商誉”标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

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出台 入围者大致都有谁?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下称“《办法》”)。这意味着,继系统重要性银行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与识别机制也已落地。

《办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规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每两年评定一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一类是合并资产排名前十的保险公司,另一类是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因此,根据2022年数据可以大致描摹出初次参评的保险公司“轮廓”。

不少于10家险企参评

《办法》明确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等。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流程包括5个环节,首先是确定参评保险公司的范围。

根据《办法》,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十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2家或2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保险集团公司的,以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参评主体。

由于目前还未开展过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因此首次开展评估,资产规模成为纳入评估范围的重要指标。就2022年数据而

言,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合计在所有保险公司中排名前十的有哪些?

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目前总资产在万亿元以上的保险公司有8家,分别为平安集团、国寿集团、太保集团、人保集团、太平集团、泰康保险集团、新华保险、大家保险集团,大概率将入围初评的10家险企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规定,评估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保险集团总公司并表范围内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时不纳入并表范围。由于平安银行为2023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这意味着平安集团评估时将不并表平安银行。

除了上述8家,其余入围初评者则有待确定。从已发布的2022年年报数据看,总资产排名第9、10位的分别是中再集团(5206亿元)、阳光保险集团(4853亿元)。不过,在尚未发布2022年年报的险企中,或存在资产体量更大者。例如,华夏人寿2019年末总资产已达5863亿元,而富德保险控股旗下的富德生命人寿2020年末总资产也达到了5238亿元。

原保监会曾于2016年针对16家保险机构开展过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评定数据收集工作。彼时的16家机构,包括全部12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以及4家较大的寿险公司,具体为人保集团、国寿集团、太平集团、中再集团、平安集团、太保集团、中华保险控股(现中华保险集团)、阳光保险集团、泰康人寿(现泰康保险集团)、新华保险、华泰保险集团、安邦保险集团、富德保险控

股、合众人寿、中邮人寿、华夏人寿。

五步确定最终名单

按资产体量排名进入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并不意味着就可成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根据《办法》规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流程包括5个环节,“确定参评保险公司范围”仅是第一步,评估流程具体包括:一是确定参评保险公司范围;二是向参评保险公司收集评估所需数据;三是计算各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初步名单;四是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分析作出监管判断,对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初步名单作出调整;五是确定并公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最终名单。

其中,第三步计算各参评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得分,将从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四个维度共计13项二级指标得出,四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20%。具体来看,首先是规模,二级指标包括总资产和总收入两项,权重均为10%;其次是关联度,二级指标包括金融机构间资产、金融机构间负债、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的资产、非保险附属机构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五项,其中前四项权重均为7%,衍生金融资产为《办法》新增指标,权重为2%;再次是资产变现,二级指标包括短期融资、资金运用复杂性和第三层次资产三项,权重均为10%;最后是可替代性,二级指标包括分支

机构数量与投保人数量、赔付金额和特定业务保费收入三项,权重均为6.67%。其中,特定业务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开展的农险、巨灾险、大病保险、出口信用保证保险、航天航空保险、航海保险、电力保险、核保险等业务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制定特别监管要求

识别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是为了更好防范系统性风险。

所谓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2018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从两条途径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一方面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特别监管要求,以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特别处置机制,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其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同时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此次出台的《办法》可视为《指导意见》在保险业落实的细则,旨在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进行差异化

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曾在《办法》起草说明中表示,2021年末,我国保险业资产规模达到24.9万亿元,占金融业总资产的6.5%,是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同时也是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业行业集中度(以前四位保险集团保费收入行业占比衡量)达到52%,高于我国银行业,也高于欧美保险业。此外,我国部分大型保险集团复杂性高、跨业经营特征显著,“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双轮驱动,与金融体系的关联度较高。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表示,我国保险业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功能,坚持稳健经营十分重要。《办法》立足我国保险业发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提出认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方法、流程和标准。《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范围从银行进一步拓展到保险领域,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有助于强化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金融体系稳健性。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根据《办法》,共同做好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中金公司: 选举陈亮为董事长

证券时报记者 刘艺文

10月22日,中金公司公告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同意提名陈亮为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在选举陈亮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陈亮担任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再优化 衍生品市场又添六大期权

证券时报记者 金凌

近日,期货市场又传新消息。为进一步完善国债期货合约设计,促进市场功能有效发挥,2023年10月20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下称“中金所”)发布修订后的《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对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进行优化,由0.005元降低至0.002元。

同日,短纤、纯碱、锰硅、硅铁、尿素和苹果等6个期权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下称“郑商所”)成功挂牌交易,创出国内衍生品市场单日上市新品种数量的新高。

最小变动价位下调

此前,市场针对2年期国债期货最小变动价位进行调整的呼声较为强烈。中金所在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市场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回应市场需求,现将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由0.005元降低至0.002元。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优化后,将有助于提高该期货合约的报价精确度,促使其与债券现货市场报价精确度更为匹配,提升投资者实施期现货套期保值等策略的精准性,促进债券期现货市场协同发展。修订后的合约规则,将于2023年11月6日结算时起在2年期国债期货所有挂牌合约上实施。

期现市场联动发展

中信证券债券投资交易部负责人张惠粹认为,此次调整2年期国债期货最小变动价位,有助于更精确地反映各类市场信息,促进国债期货市场功能进一步有效发挥,对于推进债券期现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中介机构对国债的报价变动精度一般可以达到0.1BP的水平,对应2年期国债的价格变动幅度约为0.002元。此次将2年期国债期货最小变动价位由0.005元降低至0.002元,有助于推动2年期国债期货的单位价格变动水平与对应期限国债的报价精确度匹配,可提升期现货套期保值、套利等策略执行的准确性,助力投资者实现精细化风险管理目标,促进债券期现货市场更好联动发展。

银期货金融衍生品研究所副所长张晨表示,业内普遍支持调整2年期国债期货的最小变动价位。此次降低2年期国债期货最小变动价位,可以带动合约最优买卖价差收窄,有效增强交易者参与交易的意愿,切实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此举是积极应对市场新形势、服务中长期投资者深入参与国债期货市场的有效举措,对国债期货进一步服务债券市场和实体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大期权成功上市

10月20日,期货市场还传来另一重要消息。当日,短纤、纯碱、锰硅、硅铁、尿素和苹果等6个期权在郑商所成功挂牌交易,创出国内衍生品市场单日上市新品种数量的新高。

郑商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熊军在上市仪式上表示,在各方的大力支持和精心呵护下,短纤等品种的期货市场不断扩容,参与主体企业不断增多,期货价格权威性不断增强,风险管理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期现货价格相关系数均达到0.85以上,相关企业积极探索利用基差点价、合作套保等模式进行现货市场定价和贸易。作为“价格保险”工具,期权上市后,能够与相关期货品种优势互补,有利于形成更加合理的期货价格,推动完善市场参与者结构,提升市场运行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多元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业内人士表示,郑商所上市上述6个期权正当其时。纯碱、锰硅、硅铁、尿素属于传统“两高”行业,上市纯碱等期权有利于更好引导行业资源优化配置,对于建设清洁能源供应体系、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具有积极意义。短纤与已上市的对二甲苯、PTA、棉花等品种同属纺织板块,短纤期权的上市能够进一步丰富产业链相关板块衍生品类型,助力提升我国纺织原料定价影响力。苹果种植优势产区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上市苹果期权能够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运行效率,更好发挥期权作用,帮助果企稳定经营,保障果农种植收益,有效助力乡村振兴。